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7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聯同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天津市海河建設與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草簽PPP項目合同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包括通過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由項目公司實施PPP項目。

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聯同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與天津市海河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簽訂合資合同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成立為實施PPP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30,10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北京碧水源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27,500,000元(相當於約268,45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5%；北京久安建設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35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5%；政府方出資代表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30,10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天津市海河建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關於PPP項目的中標公告。

PPP項目採購人為天津市建委。本公司、北京碧水源與北京久安建設共同組成的聯合體中標PPP項目後，天津市建委指定天津市海河建設為政府出資方代表，代政府參與成立項目公司及簽署相關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7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聯同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天津市海河建設與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草簽PPP項目合同的議案，據此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聯同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與天津市海河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簽訂合資合同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成立為實施PPP項目的項目公司。下文載列擬簽的PPP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擬簽的PPP項目合同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北京碧水源；
- (c) 北京久安建設；

(d) 天津市海河建設；

(e) 天津市建委；及

(f) 天津市水務局。

於項目公司成立後，項目公司將與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正式簽訂PPP項目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天津市海河建設外，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2) PPP項目

PPP項目涉及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及北京久安建設(聯合體)與天津市海河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共同成立項目公司，而天津市建委及天津市水務局將與項目公司簽訂PPP項目合同，通過「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由項目公司在合作期內負責PPP項目的前期工作、投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

PPP項目指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區海綿城市建設PPP項目，建設區域位於天津市中心城區南部，規劃用地面積約為16.7平方公里，項目總投資額估算約為人民幣2,521,130,000元(相當於約2,974,933,400港元)，包括(1)泵站初期雨水治理工程(包括五座泵站及初期雨水處理設施，調蓄池和雨水池)、(2)公園工程(規劃總面積726,769平方米的中央綠軸)、(3)13條、總長約10.11公里的道路與管網工程、(4)佔地面積30.3公頃的建築小區海綿改造等，共4大類21項新建項目。

(3) 經營權

根據擬簽的PPP項目合同的約定，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同意將PPP項目的經營權授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設施的設計、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和更新改造，並獲得服務費。

PPP項目的經營期將為十五年(含建設期三年；運營期為十二年)，自建設期開始日起計算。經營期滿後，項目公司應將PPP項目內的設施完整無償移交給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或其指定的其他機構。

(4) 保函

(a) 建設期履約保函

正式簽署PPP項目合同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項目公司向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提交一份由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出具的建設期履約保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作為保證履行PPP項目工程建設事項的各項義務。

(b) 移交維修履約保函

在項目運營期屆滿日前的十二個月，項目公司向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出具一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的移交維修履約保函，作為保證履行PPP項目移交和維修項目設施的義務。移交維修履約保函應自移交維修履約保函開立日起至運營結束後一年內有效。

擬簽的合資合同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北京碧水源；
- (c) 北京久安建設；及
- (d) 天津市海河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天津市海河建設外，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2)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擬簽的PPP項目合同約定下，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區海綿城市建設PPP項目的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

(3) 註冊資本

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及北京久安建設與天津市海河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擬共同成立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30,10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北京碧水源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27,500,000元(相當於約268,45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5%；北京久安建設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35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5%；政府方出資代表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30,10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

超出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的金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項目融資、股東借款等合法、合規方式解決。如果項目公司無法解決，則由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及北京久安建設依法籌集。

(4)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股東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5) 組織結構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政府方出資代表提名，兩名董事由北京碧水源提名，兩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一名董事由項目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長由北京碧水源提名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由政府方出資代表提名的董事擔任，經股東會決議產生。

(6) 股權轉讓

在未得到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的書面同意前，訂約方不得轉讓其在項目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如政府出資代表擬轉讓股權，經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的書面同意後，可以自行進行轉讓，無需其他訂約方同意。

如本公司、北京碧水源或北京久安建設擬轉讓股權，經其他訂約方過半數同意，並得到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的書面同意後，方可自行轉讓。其餘訂約方亦可優先購買相關權益，惟天津市海河建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如本公司、北京碧水源或北京久安建設擬向第三方轉讓股權，受讓方應滿足合資合同所規定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天津市海河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天津市水務局和天津市建委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北京碧水源是一家膜設備生產製造商和供應商的高科技環保企業，擁有膜集成城鎮污水深度淨化技術，並參與市政污水和工業廢水處理、自來水處理、海水淡化、民用淨水、濕地保護與重建、河流綜合治理、市政景觀建設、固廢危廢處理、環境監測、生態農業等業務。

北京久安是北京碧水源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廠建設及配套管網工程的安裝運營、水利工程、河道治理及生態修復等工程領域。

天津市海河建設是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政府方出資代表，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環保項目、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投資及管理；城市建設項目諮詢；市政道路、橋梁、地下管網及其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項目開發、建設、管理等。

天津市水務局是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屬的職能部門，主要工作有管理水資源，包括：雨水、洪水、再生水的開發利用；水利工程建設和管理；城市供水、排水管理工作；以及對水務設施、水域及其岸綫的管理、保護、治理和開發。

天津市建委是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屬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全市城鄉建設管理、城市基礎設施管理、公用事業管理和建設系統國有資產監管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天津市海河建設外，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擬訂立 PPP 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原因

PPP 項目是本公司有份參與投資、建設及運營雨水管網和小區改造的項目，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天津市水務市場的佔有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PPP 項目的獲取將對本公司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PPP 項目的順利運營，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資源優勢。

擬簽訂之 PPP 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簽訂之 PPP 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市海河建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劉玉軍先生、于中鵬先生和韓偉先生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與本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之聯合體牽頭人
「北京久安建設」	北京久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與本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之另一成員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本公司擬聯同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與天津市海河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PPP項目」	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天津市海河建設與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擬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所實施的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區海綿城市建設PPP項目。建設區域位於天津市中心城區南部，規劃用地面積約為16.7平方公里，包括泵站初期雨水治理、公園工程、道路與管網、建築小區海綿改造等4大類共21項新建項目
「PPP項目合同」	本公司擬聯同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天津市海河建設與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草簽的PPP項目合同，據此，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並且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務局同意授予PPP項目的經營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PPP項目的項目公司，由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北京久安建設與天津市海河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根據擬簽訂的合資合同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設」/ 「政府方出資代表」	天津市海河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出資代表，同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 100% 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0.14% 股權
「天津市建委」	中國天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 1.00 元 = 1.1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 年 7 月 10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